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6-299-1111#8403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2k35@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40611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91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檢送第24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7條規定、復貴重劃會114年4月17日溪心自重字第1140417號函。
- 二、有關財務結算及重劃報告書請貴重劃會另案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相關程序。
- 三、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併同副知本局；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黃筱婷、理事蔡平意、理事黃文毅、理事楊水盛、理事陳和南、理事楊雨聰、理事黃水吉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